

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告知，邹伟民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质押权人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押期限	质押利率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用途	质押担保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,000,000	2024.02.01	3.00%	2024.02.01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(股)	质押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用途	质押担保
邹伟民先生	54,000,000	40.60%	24,300,000	27.3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邹伟民先生(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	2,140,000,000	1.60%	0	0.0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邹伟民先生(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	5,340,000	0.00%	0	0.0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合计	54,000,000	40.60%	24,300,000	27.3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邹伟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邹伟民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邹伟民先生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伟民先生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邹伟民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告知，邹伟民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质押权人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押期限	质押利率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用途	质押担保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,000,000	2024.02.01	3.00%	2024.02.01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(股)	质押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用途	质押担保
邹伟民先生	54,000,000	40.60%	24,300,000	27.3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邹伟民先生(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	2,140,000,000	1.60%	0	0.0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邹伟民先生(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	5,340,000	0.00%	0	0.0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合计	54,000,000	40.60%	24,300,000	27.30%	2023.07.20	2025.01.31	补充质押	补充质押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邹伟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邹伟民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邹伟民先生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伟民先生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邹伟民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 回购股份的目的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综合考虑当前二级市场表现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，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不超过（含）每股11.48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6,000万元。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 回购股份的目的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综合考虑当前二级市场表现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，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不超过（含）每股11.48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6,000万元。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 回购股份的目的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综合考虑当前二级市场表现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，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不超过（含）每股11.48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6,000万元。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7日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、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%。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.8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4.81元/股，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,481,000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,317,600股，占比较低。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.6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5.61元/股，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3,999,171.4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比较低。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.0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5.00元/股，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5,000,000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,317,600股，占比较低。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.6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5.61元/股，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3,999,171.4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信息披瀝 Disclosure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2月8日